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劉禹呈

電話：02-7736-7811

電子信箱：yuchen@mail.moe.gov.tw

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76號10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愛分享公益慈
善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1101294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請本部擔任「第2屆校園鑫馬獎微電影競賽」指導機關
一案，本部原則同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會111年12月21日愛字第111122101號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灣愛分享公益慈善會

副本：

部長潘文忠